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我們的集團架構及歷史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追溯至一九九八年，彼時劉煥詩先生以其過往經營業務所得資金透過中恆（由劉煥詩先生及其家屬擁有的公司）致力創立宏基機械。於宏基機械註冊成立時，宏基機械由中恆、Tachyon Limited（梁先生及其妻子控制的公司）、嘉豪（方先生及楊先生控制的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8%、19%、24%及19%。創辦本集團之前，方先生、梁先生及楊先生為劉煥詩先生的前僱員。劉煥詩先生於地基行業擁有逾40年的經驗，有關其經驗及資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有關附屬公司（包括宏基機械）的企業歷史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一段。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籌備[編纂]。我們透過營運附屬公司（即宏基工程、中信、宏基機械及宏基（澳門）（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起），各自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宏偉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而宏基工程、中信、宏基機械及宏基（澳門）（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起）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執行我們的日常營運。

主要里程碑

以下載列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一九九八年	宏基機械於註冊成立 劉煥詩先生收購於中信的權益
一九九九年	劉煥詩先生收購於宏基工程的權益
二零零一年	中信獲建築事務監督授予現場勘探工程專門承建商證書
二零零二年	宏基工程獲建築事務監督授予地基工程專門承建商證書
二零零七年	獲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授予品質管理體系的 ISO9001：2008 認證 獲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授予環境管理體系的 OHSAS18001：2007 認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獲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授予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
ISO140001：2004 認證

獲客戶授予最佳安全及環保分判商嘉許獎狀

二零零九年 獲勞工處及職業健康安全局授予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銀獎

二零一一年 獲客戶授予傑出安全表現

二零一二年 獲發展局及建築業議會授予二零一一年度公德地盤嘉許計劃項下的模範分包商稱號

二零一四年 獲客戶授予施工現場最安全最環保分包商稱號

獲客戶頒發安全活動的零事故成就獎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集團收購宏基(澳門)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同日，該認購人股份按零代價轉讓予新得利。

新得利為中恆股東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17,600股、200股、200股、200股及200股股份分別發行及配發予劉煥詩先生、黃寶蓮女士、蘇女士、劉志成先生、劉志興先生及劉志恆先生，分別約佔新得利當時已發行股本94.65%、1.07%、1.07%、1.07%、1.07%及1.07%。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得利由劉煥詩先生、黃寶蓮女士、蘇女士、劉志成先生、劉志興先生及劉志恆先生分別擁有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森活為嘉豪股東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

附註： 劉煥詩先生為劉志成先生、劉志興先生及劉志恆先生的父親及蘇女士的配偶。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二十五日，方先生及楊先生分別獲發行及配發 79 股及 21 股股份，分別佔森活當時已發行股本 [編纂] 及 [編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森活由方先生及楊先生分別擁有 79% 及 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5,681 股、2,364 股、1,939 股及 15 股未繳股款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新得利、森活、梁先生及楊女士，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6.82%、23.64%、19.39% 及 0.15%。

於 ●，作為重組一部分，本公司分別從新得利、森活、梁先生及楊女士收購 5,682 股、2,364 股、1,939 股及 15 股宏偉股份（合共為宏偉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作為代價，新得利、森活、梁先生及楊女士所持有的 5,682 股、2,364 股、1,939 股及 15 股未繳股款的股份分別入賬列作繳足，[編纂] 股、[編纂] 股、[編纂] 股及 [編纂] 股新股份分別發行及配發予新得利、森活、梁先生及楊女士，均入賬列作繳足。上述交易已於 ● 完成，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

宏偉

宏偉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於同日，5,682 股、2,364 股、1,939 股及 15 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新得利、森活、梁先生及楊女士，分別佔宏偉已發行股本 56.82%、23.64%、19.39% 及 0.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宏偉向中恆、梁先生及楊女士收購中信 50% 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中信」一段。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宏偉向中恆、嘉豪及梁先生收購宏基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宏基工程」一段。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宏偉向中恆、嘉豪及梁先生收購宏基機械全部已發行股本，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宏基機械」一段。

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新得利（作為賣方）、森活（作為賣方）、梁先生（作為賣方及保證人）、楊女士（作為賣方）、劉煥詩先生（作為保證人）及方先生（作為保證人）之間訂立日期為 ● 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向新得利、森活、梁先生及楊女士收購宏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新得利、森活、梁先生及楊女士分別持有的 5,682 股、2,364 股、1,939 股及 15 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而 [編纂] 股、[編纂] 股、[編纂] 股及 [編纂] 股新股份已分別發行及配發予新得利、森活、梁先生及楊女士，均列作繳足股款。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宏基工程

宏基工程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從事地基工程。宏基工程乃兩名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股。

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三十日，方先生向宏基工程當時三名股東(其中一名為方先生的岳父，而其餘兩名為獨立第三方)收購宏基工程合共1,800股股份，代價為1,800港元。緊隨上述股份收購後，宏基工程的股權如下：

日期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一九九五年八月三十日	方先生	18%
	4名獨立第三方	82%
		<u>100%</u>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方先生向宏基工程當時一名股東(獨立第三方)進一步收購宏基工程1,000股股份，代價為1,000港元。緊隨上述股份收購後，宏基工程的股權如下：

日期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	方先生	28%
	2名獨立第三方	72%
		<u>100%</u>

由方先生引薦及考慮到劉煥詩先生將帶來的潛在業務網絡及機會，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八日，Canton Management Corp. 向宏基工程當時兩名股東(獨立第三方)收購宏基工程合共7,199股股份，代價為7,199港元。於同日，Garco Management Inc. 向宏基工程當時一名股東(獨立第三方)收購宏基工程1股股份，代價為1港元。於同日，方先生向Canton Management Corp. 轉讓其於宏基工程的2,800股股份，代價為2,800港元。緊隨上述股份收購後，宏基工程的股權如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日期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八日	Canton Management Corp.	99.99%
	Garco Management Inc.	<u>0.01%</u>
		<u><u>100%</u></u>

附註：

1.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八日，Canton Management Corp. 由中恆、方先生、Tachyon Limited、楊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38.38%、19.19%、18.19%、5.05%及19.19%。
2.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八日，中恆由劉煥詩先生、蘇女士、黃寶蓮女士、劉志成先生、劉志興先生及劉志恆先生分別擁有約0.91%、4.50%、4.50%、30.03%、30.03%及30.03%。
3.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八日，Garco Management Inc. 由Tachyon Limited全資擁有。
4.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八日，Tachyon Limited由梁先生及其妻子分別擁有50%及50%。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宏基工程分別向Canton Management Corp. 及Garco Management Inc. 配發及發行8,189,181股及819股股份，代價為8,189,181港元及819港元。緊隨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宏基工程的股權如下：

日期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Canton Management Corp.	99.99%
	Garco Management Inc.	<u>0.01%</u>
		<u><u>100%</u></u>

附註：

1.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Canton Management Corp. 由中恆、方先生、Tachyon Limited及楊先生分別擁有57%、19%、19%及5%。
2.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中恆由劉煥詩先生、蘇女士、黃寶蓮女士、劉志成先生、劉志興先生及劉志恆先生分別擁有約16.67%、16.67%、16.67%、16.67%、16.67%及16.67%。
3.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Garco Management Inc. 由Tachyon Limited全資擁有。
4.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Tachyon Limited由梁先生及其妻子分別擁有50%及50%。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宏基工程進一步分別向 Canton Management Corp. 及 Garco Management Inc. 配發及發行 249,750 股及 250 股股份，代價為 249,750 港元及 250 港元。緊隨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宏基工程的股權如下：

日期	股東名稱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Canton Management Corp.	99.98734%
	Garco Management Inc.	0.01266%
		<u>100%</u>

附註：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Canton Management Corp. 由中恆、方先生、Tachyon Limited 及楊先生分別擁有 57%、19%、19% 及 5%。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中恆由劉煥詩先生、蘇女士、黃寶蓮女士、劉志成先生、劉志興先生及劉志恆先生分別擁有約 16.67%、16.67%、16.67%、16.67%、16.67% 及 16.67%。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Garco Management Inc. 由中恆、方先生、Tachyon Limited 及楊先生分別擁有 57%、19%、19% 及 5%。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Tachyon Limited 由梁先生及其妻子分別擁有 50% 及 50%。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宏基工程分別向中恆、嘉豪及梁先生配發及發行 883,500 股、372,000 股及 294,500 股股份，代價為 883,500 港元、372,000 港元及 294,500 港元。緊隨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宏基工程的股權如下：

日期	股東名稱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Canton Management Corp.	84.4893%
	Garco Management Inc.	0.0107%
	中恆	8.835%
	嘉豪	3.72%
	梁先生	2.945%
		<u>100%</u>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附註：

1.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Canton Management Corp. 由中恆、方先生、梁先生及楊先生分別擁有 57%、19%、19% 及 5%。
2.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中恆由劉煥詩先生、蘇女士、黃寶蓮女士、劉志成先生、劉志興先生及劉志恆先生分別擁有約 94.65%、1.07%、1.07%、1.07%、1.07% 及 1.07%。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Garco Management Inc. 由中恆、方先生、梁先生及楊先生分別擁有 57%、19%、19% 及 5%。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嘉豪由方先生及楊先生分別擁有 79% 及 21%。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Canton Management Corp. 分別向中恆、嘉豪及梁先生轉讓其於宏基工程的 4,816,500 股、2,026,930 股及 1,605,500 股股份，代價為 4,816,500 港元、2,026,930 港元及 1,605,500 港元。於同日，Garco Management Inc. 向嘉豪轉讓其於宏基工程的 1,070 股股份，代價為 1,070 港元。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宏基工程的股權如下：

日期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恆	57%
	嘉豪	24%
	梁先生	19%
		<u>100%</u>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嘉豪由方先生及楊先生分別擁有 79% 及 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宏偉分別自中恆、嘉豪及梁先生收購宏基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名義代價為 5,700 港元、2,400 港元及 1,900 港元。該代價乃經參考宏基工程已發行股本後釐定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悉數結算。緊隨上述股份收購後，宏基工程成為宏偉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

中信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從事現場勘探工程。中信乃楊女士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00,000 股。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中信分別向楊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1股及1股股份，代價為1港元及1港元。緊隨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中信的股權如下：

日期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楊女士	50%
	獨立第三方	50%
		<u>100%</u>

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中信分別向楊女士、宏基工程及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499股、5,000股及4,499股股份，代價為499港元、5,000港元及4,499港元。緊隨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中信的股權如下：

日期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楊女士	5%
	宏基工程	50%
	兩名獨立第三方	45%
		<u>100%</u>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日，考慮到劉煥詩先生透過宏基機械將帶來的潛在業務網絡及機會，宏基工程向宏基機械轉讓其於中信的5,000股股份，代價為5,000港元。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中信的股權如下：

日期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日	楊女士	5%
	宏基機械	50%
	獨立第三方	45%
		<u>100%</u>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八日，中恆及 Tachyon Limited 分別向中信（為獨立第三方）當時的一名股東收購中信 2,250 股及 2,250 股股份，代價為 2,250 港元及 2,250 港元。緊隨上述股份收購後，中信的股權如下：

日期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八日	楊女士	5%
	宏基機械	50%
	中恆	22.5%
	Tachyon Limited	22.5%
		<u>100%</u>

附註：

-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八日，中恆由劉煥詩先生、蘇女士、黃寶蓮女士、劉志成先生、劉志興先生及劉志恆先生分別擁有約 0.91%、4.50%、4.50%、30.03%、30.03% 及 30.03%。
-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八日，Tachyon Limited 由梁先生及其妻子分別擁有 50% 及 5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中信分別向楊女士、宏基機械、中恆及 Tachyon Limited 配發及發行 34,500 股、345,000 股、155,250 股及 155,250 股股份，代價為 34,500 港元、345,000 港元、155,250 港元及 155,250 港元。緊隨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中信的股權如下：

日期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楊女士	5%
	宏基機械	50%
	中恆	22.5%
	Tachyon Limited	22.5%
		<u>100%</u>

附註：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中恆由劉煥詩先生、蘇女士、黃寶蓮女士、劉志成先生、劉志興先生及劉志恆先生分別擁有約 16.67%、16.67%、16.67%、16.67%、16.67% 及 16.67%。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Tachyon Limited 由梁先生及其妻子分別擁有 50% 及 50%。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Tachyon Limited向梁先生轉讓其於中信的157,500股股份，代價為157,500港元。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中信的股權如下：

日期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楊女士	5%
	宏基機械	50%
	中恆	22.5%
	梁先生	22.5%
		<u>100%</u>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中恆由劉煥詩先生、蘇女士、黃寶蓮女士、劉志成先生、劉志興先生及劉志恆先生分別擁有約16.67%、16.67%、16.67%、16.67%、16.67%及16.67%。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Tachyon Limited由梁先生及其妻子分別擁有50%及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宏偉分別自中恆、梁先生及楊女士收購中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名義代價為1,575港元、1,575港元及350港元。該代價乃經參考中信已發行股本後釐定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悉數結算。緊隨上述股份收購後，中信分別由宏偉及宏基機械擁有50%及50%。

宏基機械

宏基機械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機械租賃。宏基機械乃中恆、嘉豪、Tachyon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股。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宏基機械分別向中恆、嘉豪、Tachyon Limited及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38股、24股、19股及19股股份，代價為38港元、24港元、19港元及19港元。緊隨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宏基機械的股權如下：

日期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恆	38%
	嘉豪	24%
	Tachyon Limited	19%
	獨立第三方	19%
		<u>100%</u>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附註：

1.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中恆由劉煥詩先生、蘇女士、黃寶蓮女士、劉志成先生、劉志興先生及劉志恆先生分別擁有約0.91%、4.50%、4.50%、30.03%、30.03%及30.03%。
2.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嘉豪由方先生及楊先生分別擁有79%及21%。
3.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Tachyon Limited由梁先生及其妻子分別擁有50%及50%。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中恆自宏基機械當時的一名股東(劉煥詩先生的前僱員)收購宏基機械19股股份，代價為500,000港元。緊隨上述股份收購後，宏基機械的股權如下：

日期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	中恆	57%
	嘉豪	24%
	Tachyon Limited	19%
		<u>100%</u>

附註：

1.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中恆由劉煥詩先生、蘇女士、黃寶蓮女士、劉志成先生、劉志興先生及劉志恆先生分別擁有約0.91%、4.50%、4.50%、30.03%、30.03%及30.03%。
2.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嘉豪由方先生及楊先生分別擁有79%及21%。
3.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Tachyon Limited由梁先生及其妻子分別擁有50%及5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Tachyon Limited向梁先生轉讓其於宏基機械的19股股份，代價為19港元。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宏基機械的股權如下：

日期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恆	57%
	嘉豪	24%
	梁先生	19%
		<u>100%</u>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中恆由劉煥詩先生、蘇女士、黃寶蓮女士、劉志成先生、劉志興先生及劉志恆先生分別擁有約16.67%、16.67%、16.67%、16.67%、16.67%及16.67%。
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嘉豪由方先生及楊先生分別擁有79%及21%。
3.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Tachyon Limited由梁先生及其妻子分別擁有50%及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宏偉分別自中恆、嘉豪及梁先生收購宏基機械全部已發行股本，名義代價為57港元、24港元及19港元。該代價乃經參考宏基機械已發行股本後釐定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悉數結算。緊隨上述股份收購後，宏基機械成為宏偉的全資附屬公司。

宏基(澳門)

宏基(澳門)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於澳門從事地基工程。宏基(澳門)乃劉志興先生及方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宏基(澳門)分別向劉志興先生及方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及1股股份，代價為澳門幣14,000元及澳門幣14,000元。緊隨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宏基(澳門)的股權如下：

日期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	劉志興先生	50%
	方先生	50%
		<u>1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宏基工程分別自劉志興先生及方先生收購宏基(澳門)1股及1股股份(佔宏基(澳門)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澳門幣4,174,810元(約等於4,053,214港元)及澳門幣4,174,810元(約等於4,053,214港元)。上述收購之代價乃基於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對宏基(澳門)作出的估值8,106,428港元。

誠如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收購宏基(澳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獲合法完成。收購之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獲悉數清償。緊隨上述股份收購後，宏基(澳門)成為宏基工程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一致行動人士契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中恆、嘉豪及控股股東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契約，據此(i)中恆、嘉豪、劉煥詩先生、梁先生及方先生各自己確認(其中包括)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我們收購於中信、宏基工程及宏基機械的全部權益的日期)止，(a)彼等就所有重大管理事務及所有商業決策的達致及/或執行一致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中信、宏基機械及宏基工程的財務及營運事宜；(b)彼等已一致同意、批准或反對與中信、宏基機械及宏基工程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事宜及決策；(c)彼等已投票一致贊成或反對中信、宏基機械及宏基工程的所有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及討論；及(d)彼等各自己互相合作，以取得及維持以及鞏固中信、宏基機械及宏基工程的控制權及管理；及(ii)新得利、森活、劉煥詩先生、梁先生及方先生各自己確認(其中包括)於重組過程中及直至彼等書面終止之日：(a)彼等就所有重大管理事務及所有商業決策的達致及/或執行一致行動並將繼續一致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事宜；(b)彼等已並將繼續一致同意、批准或反對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事宜及決策；(c)彼等已並將繼續投票一致贊成或反對本集團的所有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及討論；及(d)彼等各自己並將繼續互相合作，以取得及維持以及鞏固本集團的控制權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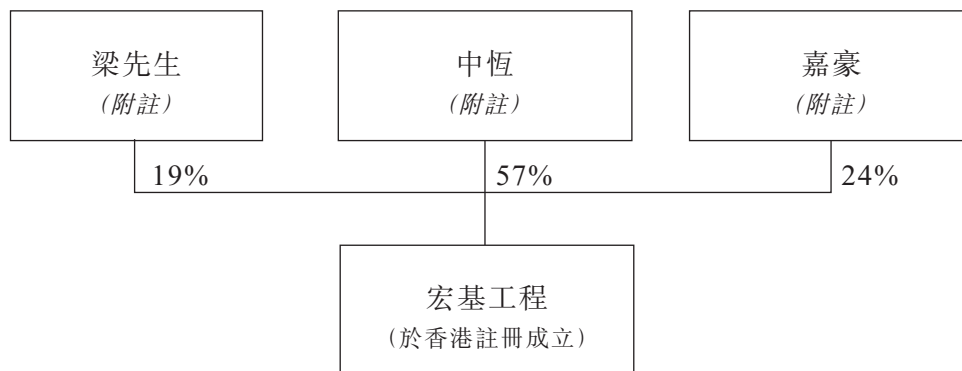
因此，新得利、森活、劉煥詩先生、方先生及梁先生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共同有權行使及控制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不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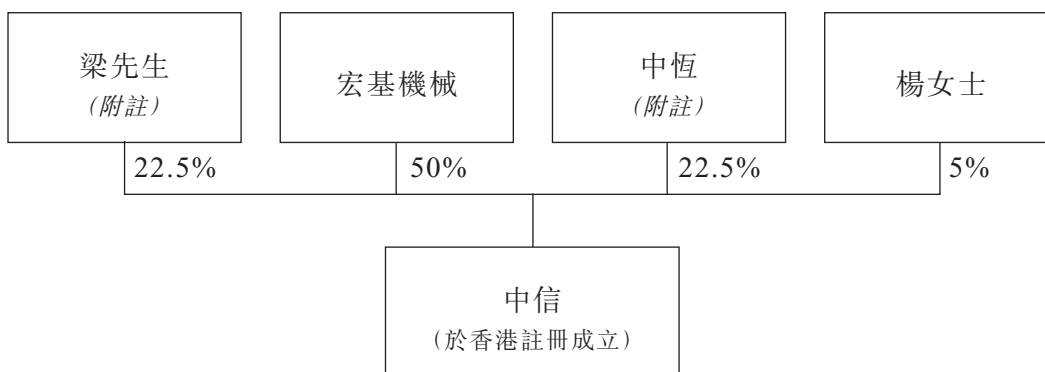
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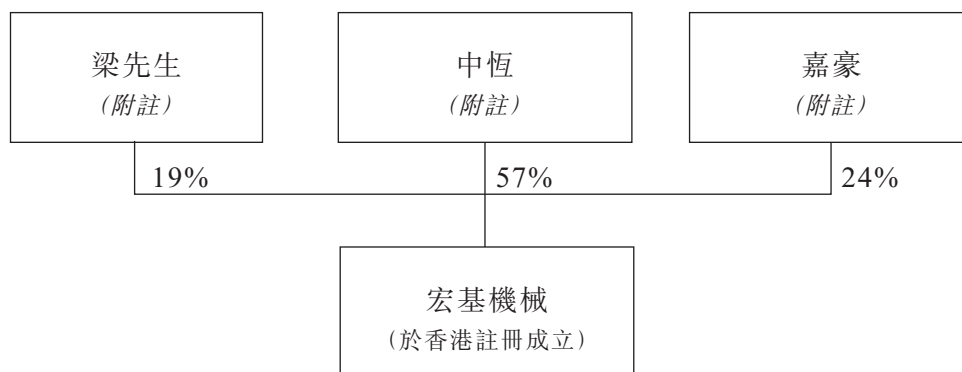
(A) 宏基工程



(B) 中信



(C) 宏基機械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D) 宏基(澳門)



附註：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中恆、嘉豪、劉煥詩先生、梁先生及方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重組（為籌備上市而生效，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I) 新得利、森活、宏偉及本公司註冊成立

- (i) 新得利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劉煥詩先生、黃寶蓮女士、蘇女士、劉志成先生、劉志興先生及劉志恆先生分別獲發行及配發 17,600 股、200 股、200 股、200 股及 200 股新得利股份，各約佔新得利已發行股本 94.65%、1.07%、1.07%、1.07%、1.07% 及 1.07%。
- (ii) 森活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方先生及楊先生分別獲發行及配發 79 股及 21 股森活股份，各佔森活已發行股本 79% 及 21%。
- (iii) 宏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新得利、森活、梁先生及楊女士分別獲發行及配發 5,682 股、2,364 股、1,939 股及 15 股宏偉股份，各佔宏偉已發行股本 56.82%、23.64%、19.39% 及 0.15%。
- (iv)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轉讓予新得利。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5,681 股、2,364 股、1,939 股及 15 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新得利、森活、梁先生及楊女士，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6.82%、23.64%、19.39% 及 0.15%。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II) 收購營運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宏偉按名義代價57港元、24港元及19港元分別向中恆、嘉豪及梁先生收購57股、24股及19股宏基機械股份。上述股份收購後，宏基機械成為宏偉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宏偉按名義代價1,575港元、1,575港元及350港元分別向中恆、梁先生及楊女士收購157,500股、157,500股及35,000股中信股份。上述股份收購後，中信由宏偉直接擁有50%及由宏偉透過宏基機械間接擁有50%。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宏偉按名義代價5,700港元、2,400港元及1,900港元分別向中恆、嘉豪及梁先生收購5,700,000股、2,400,000股及1,900,000股宏基工程股份。上述股份收購後，宏基工程成為宏偉的全資附屬公司。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宏基工程按代價澳門幣4,174,810元（約等於4,053,214港元）及澳門幣4,174,810元（約等於4,053,214港元）分別向劉志興先生及方先生收購1股及1股宏基（澳門）股份，總代價為澳門幣8,349,620元（約等於8,106,428港元）。上述股份收購後，宏基（澳門）成為宏基工程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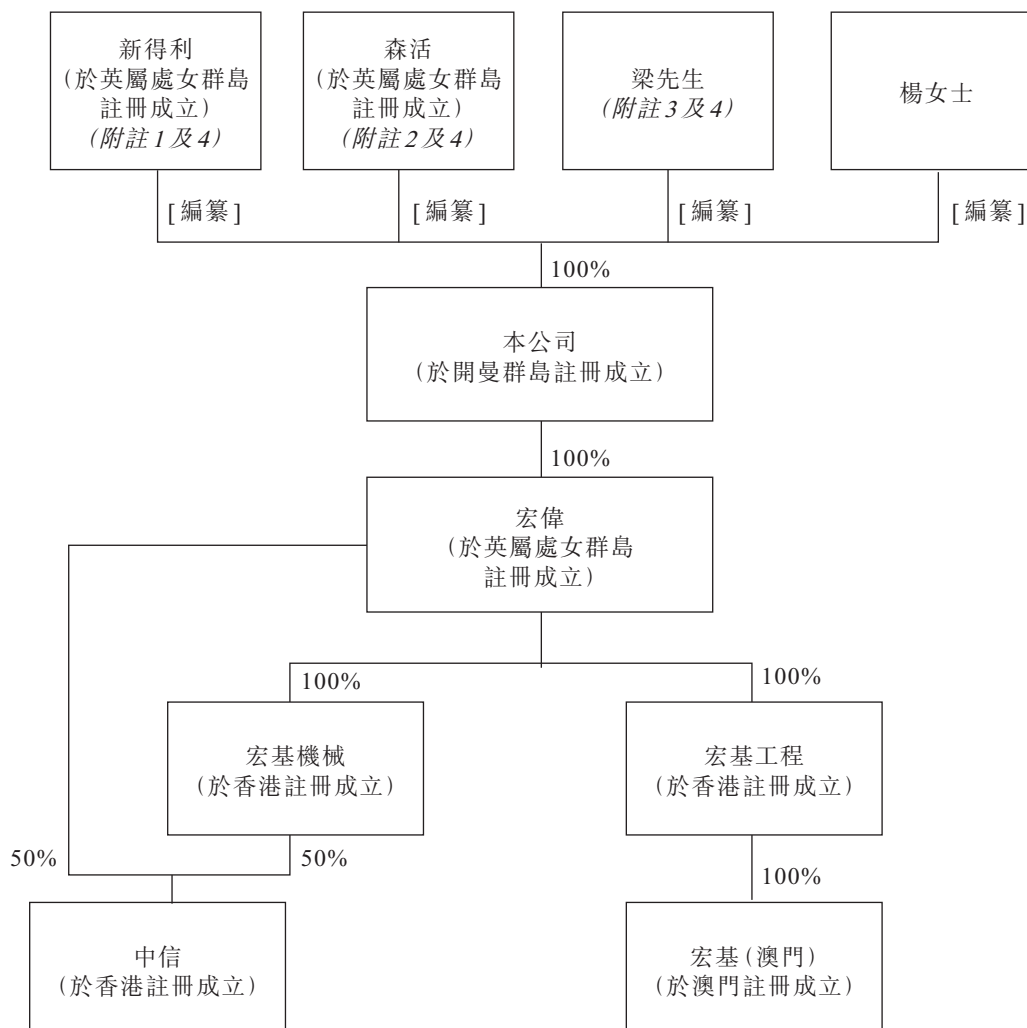
(III) 本公司收購宏偉

於●，本公司向新得利、森活、梁先生及楊女士各自分別收購5,682股、2,364股、1,939股及15股宏偉的股份，而作為代價，新得利、森活、梁先生及楊女士所持有的5,682股、2,364股、1,939股及15股未繳股款股份分別入賬列作繳足，新得利、森活、梁先生及楊女士分別獲發行及配發[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新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宏偉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宏偉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旗下包括宏偉、宏基工程、中信、宏基機械及宏基（澳門）。經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或可換股證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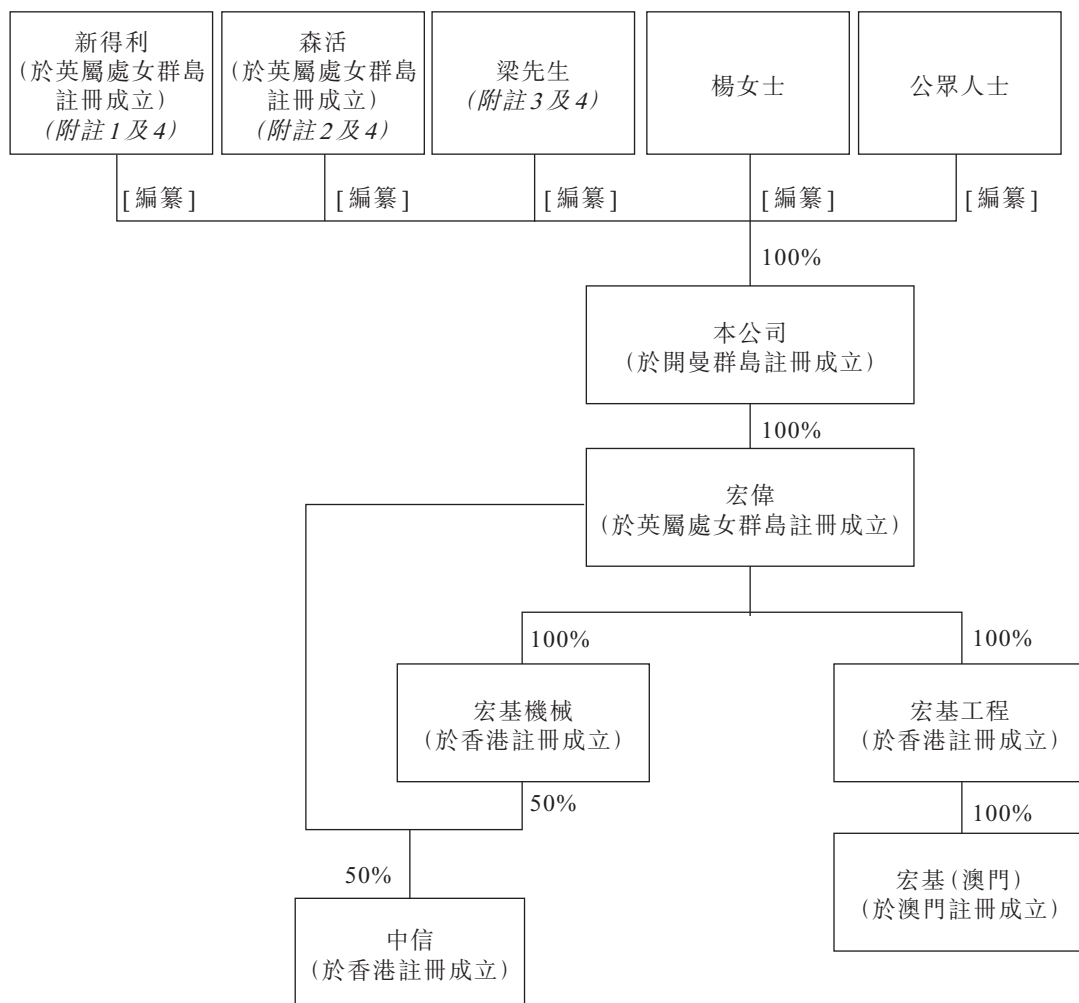


附註：

1. 新得利為投資控股公司，由劉煥詩先生、黃寶蓮女士、蘇女士、劉志成先生、劉志興先生及劉志恆先生分別擁有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劉煥詩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劉志興先生為副主席、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志成先生為執行董事。蘇女士、黃寶蓮女士及劉志恆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2. 森活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方先生及楊先生分別擁有[編纂]及[編纂]。方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3. 梁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新得利、森活、劉煥詩先生、梁先生及方先生於重組過程中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直至該安排由彼等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以書面形式予以終止為止。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1. 新得利為投資控股公司，由劉煥詩先生、黃寶蓮女士、蘇女士、劉志成先生、劉志興先生及劉志恆先生分別擁有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劉煥詩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劉志興先生為副主席、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志成先生為執行董事。蘇女士、黃寶蓮女士及劉志恆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2. 森活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方先生及楊先生分別擁有[編纂]及[編纂]。方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3. 梁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新得利、森活、劉煥詩先生、梁先生及方先生於重組過程中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直至該安排由彼等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以書面形式予以終止為止。

* 概約百分比